

委机关办公楼给排水管线及走廊吊顶与线路梳理

施工合同

发包方： 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 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机关办公楼给排水管线及走廊吊顶与线路梳理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44 号办公楼给排水管线及走廊吊顶与线路梳理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委机关办公楼给排水管线及走廊吊顶与线路梳理。
- 2、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 3、工程概况：委机关办公楼给排水管线更换，室外热力管线更换，电缆桥架更换，吊顶拆除、恢复。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委机关办公楼给水管线衬塑钢管拆除、更换 936.72m，闸阀安装 37 个，DN100 止回阀安装 1 个，DN100 水表安装 1 个，DN25 截止阀安装 114 个，DN25 可调式减压阀安装 66 个，DN80 波纹伸缩补偿器安装 4 个，DN80 金属软管接头安装 4 个，DN100 刚性防水套管安装 1 个；排水系统球墨铸铁管拆除、更换 693.22m；雨水系统 DN150 热镀锌钢管拆除、更换 68.64m，DN150 刚性防水套管安装 4 个，DN150 雨水斗安装 4 个；热水系统衬塑钢管拆除、更换 1602.51m，DN100 刚性防水套管安装 1 个，DN65 刚性防水套管安装 1 个，DN80 波纹伸缩补偿器安装 4 个，DN40 波纹伸缩补偿器安装 6 个，DN80 金属软管接头安装 4 个，N40 金属软管接头安装 6 个，DN100 水表安装 1 个，DN65 水表安装 1 个，闸阀安装 45 个，止回阀安装 3 个，截止阀安装 143 个，DN25 可调减压阀安装 66 个；原有 300*100 金属桥架拆除 482.1m，新做 400*200 耐火金属桥架 482.1m，吊顶内线缆整理，归槽或绑扎 482.1m；室外热力 DN200 钢预制保温管拆除、新做 64m，管道挖

合同
2022

土方 38.4m³，原土回填 26.88m³，级配砂石回填 11.52m³，余方弃置 11.52m³；铝格栅吊顶拆除、新做 240 m²，新做 600*1200 双层龙骨铝合金条板吊顶 689.93 m²，原有石膏板吊顶满刷氯偏乳液两道、2 厚 DPG 砂浆罩面、满刮 2 厚耐水腻子找平、涂刷环保底漆、涂刷乳胶漆，共 264.19 m²；矿棉板吊顶拆除 689.93 m²等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保工期、保质量、保安全、保文明施工；

2、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小写：¥1508502.15 元（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捌仟伍佰零贰元壹角伍分（含税总价）；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的方式，总价子目的价格不做调整。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原因造成机械闲置或人员窝工费用以及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

第四条：合同工期

1、经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拟开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策法规变化等），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不算甲方违约；

3、因其他情况的停工，双方应共同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其损失由责任方负担；由于停工、窝工原因而造成损失时，属甲方责任的，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赶工。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的施工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等进行施工。对于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需进行返工处理的，由乙方负责施工至合格工程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所有进场机具、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范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3、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且在整改期限内无明显改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应立即退场，并无权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验收规范及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1-2001)、《给排水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21)。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50%的预付款；

2、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确定本项目工程进度达到50%以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5%进度款；

3、甲方应于本项目施工完成并且竣工验收合格，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100%；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具体付款时间视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若因甲方财政拨款进度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算违约，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人力保证按期完工并安全交付使用；乙方承诺，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德，不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会给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以任何理由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人员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管理，负责施工人员食宿，费用自理；乙方应严



格遵守相关施工规范，保证其施工人员具有相关资质，保证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保证其施工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具有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并提交甲方留存备案；

5、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若乙方未按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保证文明施工，施工完成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整洁；

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乙方应为相关财物、人员缴纳保险。如有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属于乙方因施工原因、材料质量引发的问题，乙方免费更换和抢修；属于其他因素造成工程的损坏，乙方有义务负责及时安排抢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如果双方对“工程问题是否由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原因引起”有

争议的，请第三方鉴定责任方；

3、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事故，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乙方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地点进行抢修；

4、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保证金额为合同款的 3%，保证期限 2 年。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与签署本合同同样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且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怀长路8号

(集群注册)

电话：010-853701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99761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